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2 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滁州霞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2014 年12 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的重整申请,滁州安兴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现将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滁州霞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霞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会议由滁州中院主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滁州霞客负责人、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第一项:听取管理人关于核查债权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第一阶段工作报告;

第三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财务审计情况的说明;

第四项:听取评估机构关于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应收债权情况的报告;

第六项:听取职工权益及模拟清算情况下安置预案的报告;

第七项: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八项:审核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九项:听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债务人继续经营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继续债务人的营业;

第十项:听取债务人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说明。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核查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34户,反对的数额为3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53758615.1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为12.04%。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87.96%。该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是否继续营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 34户,反对的数额为0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0元,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99.38%。该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共34户,反对的数额为 0 户。债权核查总额为508465823.4元,其中无担保债权核查总数额为446671823.46元,反对的债权总额为0元,同意占无财产担保债权99.38%。的该财产管理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滁州安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安兴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于滁州中院东法庭召开,会议由滁州中院主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滁州安兴负责人、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第一项:滁州中院介绍滁州安兴重整案的立案和审查情况;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审查的说明,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第三项:由滁州中院指定本案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四项:听取管理人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六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七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债务人审计情况的说明;

第八项:听取评估机构关于债务人评估情况的说明;

第九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初步方案的报告;

第十一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2、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债务人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3、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议的债权人共30位,反对提议的债权人共0位。同意提议的债权人人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同意提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47%,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1月20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2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使得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为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现拟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充、调整。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柳思维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2、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陈共荣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陈共荣、柳思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共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提供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上述项目地块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

目前"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已完成房屋建筑物的拆迁、土方开挖工程和桩基工程,进入到主体工程建设阶段。随着该项目的建设的不断加快,在未取得银行融资前仍需增加 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继续为常德友阿追加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确保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常德友阿共提供了人民币4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含本次财务资助)。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财务资助额度	追加财务资助额度	调整后的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0	51%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常德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若公司因发展需要收回资金,常德友阿需启用银行信贷归还。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常德友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02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连带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解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常德友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追加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追加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到本公告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200,000万元,至本公告日实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94,500万元,其中:以借款方式向天津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67,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5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20,0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82,206,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19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157,662,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92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24,543,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735,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6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为激励对象,两位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127,370,724股股份,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限售规定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0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为激励对象,两位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蓝帆集团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127,370,724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鉴于李振平先生为激励对象,故李振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蓝帆集团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126,797,024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5,409,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为激励对象,两位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蓝帆集团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127,370,724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8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蓝帆集团、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157,470,724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35,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206,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206,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5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永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李永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李永建先生的辞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永建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电分公司脱硝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热电分公司")1#、2#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改造签订合同。

●交易金额:

金山热电分公司与华电工程签订了2×200MW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安合同、设备合同和设计合同,金额分别是1991万元、4113万元和396万元。

●交易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1#、2#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改造,与华电工程签订了2×200MW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安合同、设备合同和设计合同,金额分别是1991万元、4113万元和396万元。

由于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块2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大、中型火电、水电、输变电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系统的设计、制造、成套、安装、咨询及监理;工业和民用自控工程;管道、钢结构、市政、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与出口资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污水处理,人工环境工程;通用设备安装;楼宇自控系统承保;设计和管理软件的开发;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底净资产160,988.74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63,822.7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4年,金山热电分公司对1#、2#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改造,与华电工程签订了2×200MW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安合同、设备合同和设计合同,金额分别是1991万元、4113万元和396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机组进行脱硝改造工程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35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3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4,35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3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5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王国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李勇、龚经治辞去董事会董事成员,增补王国生、张仁为董事会成员,所以:

选举王国生、张仁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王国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选举王国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选举张仁、王国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张仁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附:个人简历

1王国生:男,生于1971年,经济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副教授。历任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张仁:男,生于1965 年,本科,副教授,任职于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从事管理学教学工作。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获得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德药业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Z20150001

企业名称: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经济开发区滑石乡三寨村独岩村民组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制炭、蒸制、酒炙、醋炙、盐炙、姜汁制、蜜炙、油炙),毒性饮片

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五日